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总第931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 (1)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加龙等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称号的决定.....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 (20)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February 28, 2023 No.4, 2023 (Issue 931)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Water Fluctuation Zone of Three Gorges Reservoir (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Wang Jialong and Others the Title of "Advanced Individual (Group) for Brave Deeds" (4)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s Permit Trading (Trial)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ste and Old Materials Recycling System ... (1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Two-City Economic Circle of the Chengdu-Chongqing Area (1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Furthe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ntities and Promoting Economic Stabilization, Recovery and Boost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8 号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7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9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3 年 2 月 11 日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三峡水库消落区（以下简称消落区）管理，保护和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落区的保护、规划、利用、治理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落区，是指三峡水库正常蓄水位 175 米的库区土地征用线以下，因水库调度运用导致库区临时性出露的陆地。

本办法所称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包括巫山县、巫溪县、奉节县、云阳县、万州区、开州区、忠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丰都县、涪陵区、武隆区、长寿区、渝北区、巴南区、江津区、江北区、南岸区、渝中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北碚区等区县（自治县）。

第四条 消落区的管理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系统治理以及服从三峡水库调度的原则。

第五条 市、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消落区的管理作为长江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河长职责范围，编制、实施消落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消落区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消落区的日常管护工作。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消落区的主管机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消落区的综合管理与协调，组织制定相关制度，开展科学研究，指导、监督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

好消落区的管理工作。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落区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消落区的保护、修复和治理项目。

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消落区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消落区地质结构、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消落区的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参与消落区的管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消落区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治理。

第八条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设立勘界牌、标识牌、宣传牌等方式加强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消落区的保护意识。

对在消落区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消落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以及国家、本市相关保护和发展规划相衔接，与库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相协调，注重区县协同、省际协同。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制的消落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应当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相关材料径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消落区实行分区管理，划分为保留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和工程治理区。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根据消落区地形区位特点、生态环境特征和保护治理需求，遵循自然演变规律，兼顾干流和支流，合理分区、精准施策，既保护和恢复消落区生态环境，又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库岸稳定。

第十一条 山高坡陡、岩石裸露、人烟稀少的消落区，以及重要生物生境、饮用水源保护地等重要区域的消落区，作为保留保护区。

保留保护区内，应当减少和避免人类活动的干扰和影响，促进自然发育，保护生态系统要素，维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第十二条 城集镇、重要旅游风景区和人口密集的农村居民点周边的消落区，作为生态修复区。

生态修复区内，采取封滩育草、水生生境构建等生态措施，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

第十三条 库岸稳定性差、易发地质灾害的消落区，作为工程治理区。

工程治理区内，采取生态护坡、库岸防护、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措施，改善消落区生态环境，增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四条 孤岛的保护，应当保留自然状态、恢复生态系统。对区位、景观有明显优势的孤岛进行合理利用，应当依法严格管控。

第十五条 消落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进行围垦，毁草开垦，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二）施用化肥、农药；
- （三）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四）排放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

(五) 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消落区的土地依法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确需在消落区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项目，以及进行存放物料等活动，应当依法经有权机关批准。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使用消落区不得影响水库安全、防洪、发电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制定消落区修复规范。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修复规范组织实施消落区修复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消落区卫生防疫体系，制定完善消落区传染病疫情预防与控制、预警与应急处置、疫情收集与报告、检验与评价等制度，对消落区可能滋生病媒生物的区域进行卫生防疫处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消落区清漂保洁长效机制，加强消落区清漂保洁，降低入库污染负荷和水面漂浮物数量。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提升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落区生态环境、水文水质、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泥沙淤积、文物保护、病媒生物、地震等状况的日常监测，并在部门、地域、层级间共享监测信息。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消落区执法，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建立消落区保护和修复评估机制，对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开展定期评估。

定期评估应当充分听取专业机构和人员、社会公众的意见。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消落区的分区管理和生态、工程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职人员在消落区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王加龙等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群体)”称号的决定

渝府发〔202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1 年 10 月以来，全市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他们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赤诚的公平正义之心，在国家集体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和不法侵害的危急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积极投身突发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平安重庆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精神，大力鼓励见义勇为行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王加龙等 8 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其中，段寿财、高荣琴、黄能武为追授），授予杨波、张俊群体等 2 个群体“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其中，杨波为追授）。希望被授予称号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示范作用，为平安重庆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同时，对被追授称号的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缅怀。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把见义勇为精神践行到深化平安重庆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中去，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努力为重庆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附件：2022 年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名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022年重庆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群体)”名单

(共8名个人、2个群体,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8名)

- 王加龙 大足区龙水镇江明村党支部书记
李 容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住院医师
宋伦雪 万州区大周镇宋家村7组村民
陈剑锋 璧山区丁家街道长五村4组村民
段寿财 生前系城口县蓼子乡明安村2组村民
高荣琴 生前系綦江区隆盛镇新屋村萌子树组村民
黄能武 生前系云阳县农坝镇云山村7组村民
廖忠成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出租车分公司司机

二、授予“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2个)

- (一) 杨波、张俊群体：
杨 波 生前系四川省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9组村民
张 俊 四川省开江县任市镇三清庙村1组村民
(二) 唐春梅、赵国斌、姜成高群体：
唐春梅 合川区涪滩镇白云村2组村民
赵国斌 北碚区天生街道鱼塘湾社区居民
姜成高 合川区涪滩镇白云村2组村民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府发〔202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决策部署和本市关于培育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工作要求,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助推本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

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统一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坚持市场导向、公平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碳排放核查、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等运行经费保障,以及政府碳排放权出让资金管理。

市统计局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统计数据支撑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监管工作。

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大数据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行业基础数据支撑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与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管理本辖区内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对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碳排放配额清缴等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和市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明确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构)和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规则,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碳排放配额的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等信息。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碳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交易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规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监管局审核。负责组织开展本市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

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全市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活动和机构运行有关情况,以及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技术

规范，并遵守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交易监管的规定。

第二章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第七条 属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一定规模的，应当列入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第八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范围和纳入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温室气体排放规模标准，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和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等情况确定和调整，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清缴碳排放配额，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应当从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移出：

- (一) 连续两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未达到纳入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温室气体排放规模标准的；
- (二) 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排放温室气体的；
- (三)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

第三章 分配与登记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

重点排放单位对碳排放配额分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核；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二条 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也可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在碳排放配额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量，用于有偿分配、市场调节等。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回购工作。

第十四条 碳排放配额分配、清缴和碳排放权交易等活动应当在注册登记系统登记。

重点排放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需要变更单位名称、碳排放配额等事项的，应当报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确认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抄告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登记。

第四章 排放交易

第十五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国家和本市核证自愿减排量，市

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增加其他交易品种。

第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本市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是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

第十七条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也可采取协议转让、公开竞价或者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发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防止过度投机的交易行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参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应当在交易系统开设交易账户，取得交易主体资格。

第十九条 市政府出让碳排放权获得的资金，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条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披露可能对市场行情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交易机构应当加强碳排放权交易风险管理，建立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交易机构提供的成交结果，通过注册登记系统为交易主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数据及时、准确、安全交换。

第五章 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本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同步通过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提交。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重点排放单位，同时抄送相关区县生态环境局。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被告知核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核；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市生态环境局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服务。接受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提交的核查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注册登记系统提交与市生态环境局核查结果确认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当的碳排放配额，履行清缴义务。

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可以购买碳排放配额用于清缴；碳排放配额有结余的，可以在后续年度使用或者用于交易。

重点排放单位须保证其履行清缴义务前在注册登记系统中保留的碳排放配额数量不少于其免费获得的年度碳排放配额数量的50%。

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本市核证自愿减排量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减排量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使用比例和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公布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定期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条 交易主体违反本办法关于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或者交易相关规定的，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对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考评制度，公开考评结果。

第三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管理，将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纳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二) 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三) 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四) 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交易主体通过交易机构对碳排放配额等产品进行公开买卖的行为。

(五)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六) 本市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按本市规定，经量化核证并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全面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 2025 年，我市率先建成基本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更加健全，建成 10 个绿色分拣中心、2 个交易中心，回收企业数量达 8500 家，可循环快递回收装置网点达 5000 个。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量达 1600 万吨。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5%，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更加规范，

线下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数量达300个，二手商品经营企业数量（含个体工商户）达1.6万个。再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再制造企业数量达1750个。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

1. 构建多层次回收利用体系。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打包网点等设施，加快健全垃圾收运系统，逐步完善由村（社区）可回收物回收站点、乡镇（街道）中转站、区县分拣加工中心、区域回收加工利用基地（物资集散基地）及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组成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2. 着力提升源头分类和处理能力。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推动建设具有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减少再生资源进入垃圾清运体系。扩大智能回收设施覆盖范围，支持回收企业在社区、商圈、公共机构等场所投放智能回收设施。探索自动回收设施布点与专业物流相结合等方式，鼓励龙头企业创新试点适应垃圾分类需求的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造集信息、交易、结算为一体的“互联网+回收”智能化平台。推动垃圾转运站增加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功能。探索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与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园区设施共享、生态共生。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机关事务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因地制宜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合理布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体系。逐步完善大件垃圾拆分处理设施，加强全过程监管，有效掌握大件垃圾流量和去向。以中心城区为试点，推动乡镇（街道）中转站增加大件垃圾破碎功能，逐步推进各区县增加大件垃圾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提升全品类回收功能，形成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基础网络。（市商务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分拣中心规范化绿色化水平。全面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技术、模式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在废旧物资转运领域的应用。推进建设规模适当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县建设一批技术领先、设备先进、符合环保要求的“城市矿产”综合性分拣中心。支持建设专业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中心和废钢铁加工利用基地，提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废钢铁分拣加工能力。（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推进回收专业化发展。引导回收企业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的预处理能力。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鼓励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玻璃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构建专业回收网络。推动汽车、工程机械、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利用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再制造逆向回收网络

和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智慧化建设。完善“互联网+废旧物资”产业链条,加快互联网与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深度融合。围绕废旧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快递包装等物资,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运用移动互联网媒介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支持回收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 and 回收追溯系统,形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链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

7.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水平。依托我市静脉产业园、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推进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鼓励发展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业,强化废铝回收加工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打造国家高端铝加工基地。构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包装废弃物等新品类的区域回收利用体系。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协同四川省建立区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合作机制,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研发。加大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开展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技术研发平台加强技术装备研发,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动各领域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推动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再制造等领域,加大关键技术和大型成套装备研发投入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

9. 拓展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重庆废金属交易市场,着力开展废铝、废钢铁、废铅、废旧电子产品综合利用。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加强交易行为监管,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商品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对所用场地和交易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打造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二手车交易平台,加强对二手车电子商务的指导和管理,引导和规范二手车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推动广大师生旧书交换使用。允许有条件的区县在社区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或交换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市商务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健全二手商品交易管理机制。健全二手商品交易规则,完善二手车、二手家电、二手手机

等二手商品的鉴定、评估、分级标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市场和交易行为。积极推动建立二手商品销售过程中的“售后服务”体系，推动二手商品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共享。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培育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及时协调解决二手商品转售、翻新等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重庆老工业基地振兴，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模、重型机床、医疗影像设备等再制造装备发展，打造潼南等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集聚区。大力推广工业装备智能化、数字化再制造，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的安全性能。支持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等领域加强拆解与绿色清洗、质量性能检测及智能运行监测等技术研发。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汽车零部件、机械、化工等制造企业进行合作，开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培育再制造产业协同体系。支持各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加快推动形成“旧件回收、整机再制造、关键件配套、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和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健全公告企业动态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强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清洁生产的推行力度，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及电池组件拆解利用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以示范工作重点单位为载体，带动更多公共机构、社会单位、社区家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鼓励各区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化、行业示范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业务。鼓励各区县分品类明确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全面落实支持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力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推广使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废旧物资统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优化完善统计核算方法。指导行业协会有效整合互联网数据和统计数据，加强行业统计分析，规范发布统计数据。推进企业、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节能环保产业统计调查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提供良好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将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二手交易平台的用地支持,优先保障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名单的废旧物资循环体系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设施。有效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在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职业培训机构,强化回收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联动,有序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建立“十四五”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清单,机制化、项目化、事项化抓好重点项目落地。各区县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区域内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强化责任分工,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广泛宣传引导。将“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理念纳入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全面立体的宣传教育,普及循环经济的基本知识、发展趋势和发展途径。鼓励广泛使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行动标识,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 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5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方案》已经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1日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 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合力打造区域协作高水平样板，加快融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立破并举、系统协同、畅通循环、提质增效原则，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进市场一体化建设，努力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探索经验、提供示范。到2025年，区域内市场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商品要素资源流动更加顺畅，市场制度规则基本统一，市场监管协作更加有力，参与国内和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明显提升，区域市场一体化基本实现，为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共同完善市场基础设施

(一)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联合推进世界级机场群建设，鼓励基地航空公司错位发展。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形成以重庆长江上游航运中心为核心，以新田港、龙头港、泸州港、宜宾港等为骨干，其他港口共同发展的港口集群。共同打造高效互联城际交通网，强化对外铁路通道、区域铁路和高速公路协同建设，推进川渝毗邻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快速通道建设。(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二) 协同提升物流网络运营能力。联合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长江航运和国际航空物流运营组织，协同建设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提高“铁公水空”联运组织效率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联手打造成渝跨境公路班车联盟，推动面向两省市统一分拨配送的物流企业在川渝毗邻地区建设跨区域公共运力资源池。共同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指数、贸易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等一批跨区域合作项目，促进通关、物流信

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共同扩大口岸开放，构建就近通关、直通全球的对外开放门户体系。（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等）

（三）合力优化商贸流通体系。统筹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强冷链物流企业协同运营。共建生产服务信息平台 and 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网络。打造错位发展、相互融合的电子商务产业协同发展体系，推动营商标准互认、物流分拨及末端快递配送网络共享、电商大数据分析应用共通。（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等；四川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等）

（四）联合建设商品市场保障体系。科学规划商品交易市场，差异化布局内外贸结合的专业市场，强化市场间、优势产业间的产销对接。依托川渝农产品批发市场联盟年会，带动市场信息共享、业务合作、产销联动。建立应急物资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完善覆盖川渝两省市的保供网络体系。定期互通商品市场价格和供求信息，及时通报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推动市场监测信息共享。（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等；四川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等）

（五）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文件制定协同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提质扩面。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融合，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互认、数字证书（CA）“一地办锁、川渝通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挂制度，实行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信息互通互享。持续开展川渝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推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责任单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等）

三、共同优化要素资源流通环境

（六）协同探索土地制度改革。按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关系，推动川渝两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立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管理机制，协同制定跨行政区重大项目用地计划，联合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优先配置计划指标。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交流协作。（责任单位：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七）健全人才共育共享机制。加强重庆都市圈、成都都市圈和川南渝西、川东北渝东北等地区人才协同发展。共建川渝毗邻地区人力资源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竹分园。推动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推进人才跨区域流动业务异地通办。推动人才评价结果互认，探索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共同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推进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实现居住证信息互通互认。（责任单位：重庆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四川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八）联合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全面落实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联合实施细则。共建多元化、跨区域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共同探索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模式。协同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高标准建设成渝金融法院，推进金融司法一体化。完善区域金融风险防控联动机制。（责任单位：重庆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高等法院等；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法院等）

（九）共建共享科技创新资源。谋划创建成渝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建成渝地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高水平组建重庆实验室和天府实验室。共同推进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和资源共享。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作机制。完善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技术转移联盟。（责任单位：重庆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四川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十）互联互通数据要素市场。探索统一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措施。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进川渝“跨省通办”系统与国家“跨省通办”系统融合，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节点。加强川渝数据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推动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责任单位：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等；四川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十一）构建一体化能源市场。共建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协同建设川渝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鼓励川渝两省市能源企业相互投资清洁能源项目。建立区域内煤炭产供销信息共享、产供储监测机制和区域外煤炭调运沟通协调机制。（责任单位：重庆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等；四川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十二）协同培育区域生态环境市场。统筹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类市场，深化跨省市环境权益交易合作。协同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汇潜力评估。探索建立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共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协同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责任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

四、共同健全市场制度规则

（十三）完善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统一涉产权领域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执法司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健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审判业务文件等机制，完善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构建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完善共同认定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互认。（责任单位：重庆市高等法院、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四川省法院、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等）

（十四）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推进“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构建川渝两省市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探索“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登记。协同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企业注册档案网上自助查询。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

(十五) 共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完善第三方评估和交叉互评互认机制,在川渝毗邻地区优先启动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评互认工作。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咨询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作机制和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

(十六) 合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国性政策制度框架下,逐步形成协同的信用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推动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引导信用评级机构在川渝两省市设立实体机构。共同开发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街区、信用商圈建设。探索联合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管理部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大数据中心等)

(十七) 健全产业协同发展机制。联合制定两省市产业引导目录和产业地图。支持探索以“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鼓励川渝两省市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行政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或相互参股。健全联合招商、会商、调度工作机制,共同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球投资推介会,积极开展成渝产业协同招商工作。(责任单位: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十八) 联合优化商品质量体系。合作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政府质量奖、首席质量官互认和质量专家共享机制,推动完善质量监测评价体系,联合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搭建品牌商品展示展销平台,支持川渝两省市企业生产“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建立检验检测互通机制,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体化”管理模式,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体系。(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十九) 协同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联合推动优势特色产业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联动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大数据标准共建互认。联合开展计量比对,推进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互认。实施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结果互认,优化企业申报批准证书流程。推动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认。(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中心等)

五、共同强化区域市场监管

(二十) 开展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协同监管,强化对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企业和产品监管。构建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完善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一) 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快实现信息互通、执法互联、结果互认。建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等方面的案件线索互联互通机制。联合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强跨省市案件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查、配合执行等合作。(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

(二十二) 加强信用监管合作。共同推动进出口、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共建一般税收违法失信纳税人名单库并实施分类管理,探索“信用+风险”监管机制。(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海关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成都海关等)

(二十三) 深化消费维权协作。构建放心消费工作机制,推动跨区域协调化解消费纠纷。共享消费投诉举报数据、消费维权信息。推进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联动整治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共建共享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二十四) 联动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围绕供水、供电、供气、医药等重点领域,协作查处联合涨价、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行为,以及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商业混淆、“刷单炒信”、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加大协作查处力度。(责任单位: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等;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强组织实施。依托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重庆四川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办公室,统筹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川渝两省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范围外的川渝两省市其他地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同推动市场一体化建设。

(二十六) 抓好督促落实。川渝两省市有关责任单位要研究提出年度重点事项,纳入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推进。要加强对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分析,动态掌握年度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对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进度滞后的加强督促,对问题整改不坚决、不及时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十七) 营造良好氛围。川渝两省市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展示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提升社会知晓度。切实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1日

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安排，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 阶段性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2.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扩大业务规模突出、政策效益显著的担保机构，按绩效评价结果分档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超过250亿元。延续实施再担保费阶段性补贴政策，对2023年6月30日前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市级财政对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单户1000万元以

下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分档给予1%—1.3%担保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发生的政策性农担业务、小微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平均不超过0.8%。（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3. 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安排不少于8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加大金融帮扶贷、乡村振兴贷发放力度。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4. 支持绿色转型项目融资。碳减排支持工具将部分外资金融机构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纳入支持范围并延续实施至2024年年底，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2023年年底，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项目提供贷款，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平。依托“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建立融资项目库开展融资对接，增加绿色信贷、债券、租赁等，推动绿色融资新增200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银保监局）

5. 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从1年缩短至6个月，推动企业规范开展商业票据信息披露工作。（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政府采购中的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留比例继续按40%以上执行至2023年年底。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继续按10%—20%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加快培育上市企业。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育苗”行动，做大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分“与中介机构签署正式IPO协议、纳入辅导备案、申报材料获受理、成功上市（过会）”四个阶段，对拟上市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350万元，每季度组织1—2次投融资路演活动，力争2023年年底入库企业达到800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持续扩大有效需求

8. 实施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和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个人消费者在售卖转让或报废注销登记在本人名下6个月以上的旧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按标准给予每辆车1000—3000元的资金补贴。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支付额10%、最高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9. 鼓励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成渝双城消费节、第二届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2023不夜重庆生活节、“6·18电商节”、火锅美食文化节等“爱尚重庆·渝悦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在全市商务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组织开展“渝见美品”重庆特色消费品品牌推广主题活动。举办第八届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举办特色主题活动，发放文旅消费补贴300万元，对参加文旅惠民集市的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规划打造一批夜间经济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10. 加速文旅消费复苏进程。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引导旅行社组客观看旅游驻场演出。安排不低于500万元专项资金，鼓励旅行社组客前往渝东北、渝东南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旅游。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文旅企业恢复发展。现有旅行社可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新设立旅行社可申请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缓交比例均可达到100%，补足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对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重庆（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温泉产业博览会等全市性品牌文化和旅游产业展会实施资金补贴。对参加市外文化和旅游产业重大博览会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按照展位租赁和策展搭建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

12.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企业可选择信用贷款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两种方式，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由政银担各方按约定比例承担贷款本息风险。根据区县新培育入库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数量，安排1000万元资金对区县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13. 支持制造业提质增效。安排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15亿元，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强做优、稳住中小企业市场主体、支柱产业提质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方向，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等绿色化改造以及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14.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补助，贴息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加快推动全市农产品加工业100强领军企业、100强成长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15. 支持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支持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各类房交会，各区县可结合实际，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合理购房需求。支持行业协会联合开展房地产、家电、装修等促销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促进创新发展

16.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生物医学工程、智能制造装备等7个领域认定一批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并在国家级集群推荐、创新平台、产业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在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认定一批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支持引进高端研发机构。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在渝设立高端研发机构，通过科技发展专项首期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对于通过评定的高端研发机构，根据其研发投入、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情况给予绩效激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8. 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对符合产业创新领域方向的海外高端人才，支持申报重大（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500万元；对科技型企业引进的青年博士、博士后人才开展研发活动的，

择优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19.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汽车核心软件、生物医药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重点)研发项目，解决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企业牵头承担的重大(重点)项目比例提高至7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提升行动。落实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支持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贷款支持户数同比增长20%，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支持企业境外融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银保监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21. 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的最高按90%的比例给予展位费支持，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重点团组的人员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企业通过国际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开展自有独立站境外营销推广的给予50%费用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推动市级有关部门、区县、开放平台整合工作力量，组织出国出境团组100个以上，支持1000家以上的企业“走出去”揽订单、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2.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采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开展汇率避险的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23. 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鼓励存量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加大以人民币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支持增资项目与新项目实际使用外资享受同等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4. 支持金融开放发展。鼓励在渝企业发行本外币跨境债券、跨境商业信托、跨境资产证券化，支持在渝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与服务方式，优化财政支持金融开放创新的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5. 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境投融资结算。支持银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白名单”企业跨区互认。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支持市场主体业务异地办理。(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26. 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相关市场主体跨境融资支持。简化外债账户管理，支持企业利用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等措施便利结算。大力推进资本项目业务“网上办”“远程办”。(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五、降低物流成本

27. 支持物流主体培育。对首次被评为5A级、4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按50万元/户、30万元/户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推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8. 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对铁海联运班列，按每箱综合运输成本的30%给予奖励。对国际铁路联运班列，按每箱综合运输成本的60%给予奖励。鼓励新开中老等出海出境班列(班车)，以及重庆至广东湛江港、海南洋浦港等联运班列。(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9. 实施通行费优惠。对进出市内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集装箱的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集装箱运输车辆,享受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6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0. 继续实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2023年6月30日,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等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交通局)

六、强化要素和服务保障力度

31. 加大创业就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吸纳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投放,额度最高可给予300万元。鼓励高校毕业生、转业复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就业人群申请最高额度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符合条件的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32. 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分别不低于中央预算内投资的30%、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20%;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市级以上补助资金的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

33. 加大资金争取和筹集力度。全年力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000亿元以上。强化政策性金融资源投入,力争新增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及贷款额度1000亿元以上。积极通过PPP、TOD、REITs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力争新增社会资本1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34.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发挥“信易贷·渝惠融”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信用查询全免费、银行机构全通达、融资申请线上办。高标准建设500个“1+5+N首贷续贷中心和金融服务港湾”,推出民营企业金融顾问服务机制,开展网格化融资对接走访。全面推广“长江渝融通”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对平台申贷需求2天内响应。推动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服务港湾及其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投放贷款1000亿元,民营经济贷款余额超过7000亿元。深化纳税信用评级,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税e融”“税贷通”等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税务局)

35. 保障企业用电用能需求。分业施策做好企业煤电气等能源保障,鼓励企业根据市场形势和实际需要增加2023年上半年排产计划。优化能耗双控和节能审查措施,统筹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合理用能需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36. 保障企业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管控要求、不改变主导用途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在合同约定的用途类型范围内进行用途转换,依法完善相关手续。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企业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相应价款后,可将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地块,分期、分宗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转移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转移登记直接办理。适度放宽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转让条件,经区

县政府批准,可通过预告登记方式转让。对工业企业完善工艺优化流程的,允许合理适度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改建为标准厂房项目的,按照土地使用权人申请修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点标准厂房用地和普通工业用地评估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未注明执行期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市稳经济政策包(第三版)》等现行有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市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加强宣传解读。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缩短审批时限,努力推动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直达快享,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市政府办公厅将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